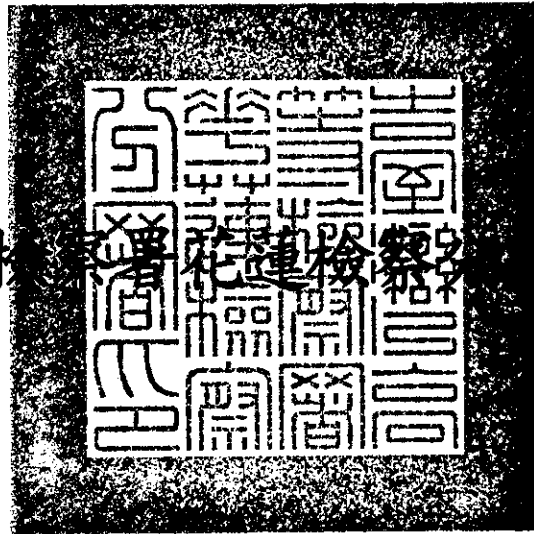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1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9-2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六)人事費彙計表	2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7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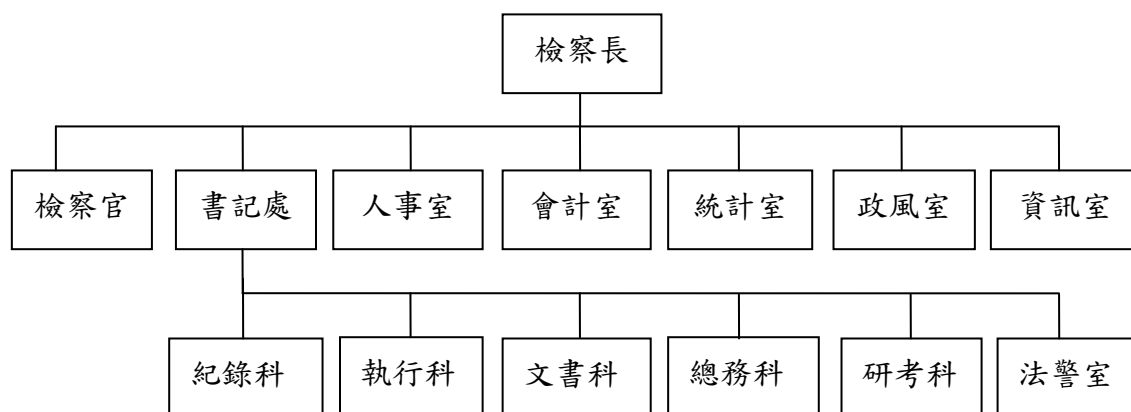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5 人(含停止辦案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書記處紀錄科、書記處執行科、書記處文書科、書記處總務科、書記處研考科、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檢察及行政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檢察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
4.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卷及文件之點收、保管、整理、記錄、編訂、公告、交付送達及歸檔等。
5. 書記處執行科：辦理執行案卷整理、編訂、發送及歸檔等。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記錄等。
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8.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便民服務等。
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機關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業務等。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6	6	6	-	-	2	2	-	-	2	2	-	-	36	36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6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政策，形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之優質文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積極檢討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提升機關形象。
2.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3.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摶節原則執行工作計畫，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三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四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二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三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07 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3,810 件，電子收文比率 83.70%；發文總件數 375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186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0.72%。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07 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137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07 年度 5 至 8 月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計 5 場次及分別於 3 月及 8 月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 2 次。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 98.74%。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	1. 107 年度預計受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6,600 件，實際受理 6,902 件，績效 104.58%。 2. 107 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共計 8 次；於 5 至 6 月辦理上一年度業務檢查計 2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07 年度落實蒞庭業務計 1,455 件。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07 年度再議案件 1,825 件，每一檢察官辦結 456.25 件，平均結案日數 1.12 日。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08 上半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1,717 件，電子收文比率 86.66%；發文總件數 182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68 件)，電子發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1.26 %。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 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 效。	108 上半年度受理人民聲 請及陳情案件 72 件，均無 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 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 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 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 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08 上半年度分別於 4 月 及 5 月辦理員工資安教育 訓練計 2 場次及於 6 月辦 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 1 次。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 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 率。	108 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 96.15%。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 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 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 件。	1. 108 上半年度預計受理 3,250 件，實際受理 3,116 件，績效 95.88%。 2. 108 上半年度本署檢察 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 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共 計 4 次；於 5 月辦理上一 年度業務檢查計 2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	108 上半年度落實蒞庭業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業務。	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務計 644 件。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08 上半年度再議案件 889 件，每一檢察官辦結 222.25 件，平均結案日數 1.13 日。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6	1	合計	367	335	335	3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207	196	3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0	207	196	3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	207	193	3	
			0423340101					
			1 罰金罰鍰	210	207	19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40300					
4	118	1	賠償收入	-	-	3	-	
			04233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9	10	0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	9	10	0	
			072334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9	9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117	1	其他收入	148	119	130	29	
			12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8	119	130	29	
			1223340200					
			1 雜項收入	148	119	130	29	
			12233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48	119	130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12			55,365	52,564	2,801	
				55,365	52,564	2,801	
				52,580	50,593	1,987	1. 本年度預算數52,580千元，包括人事費49,697千元，業務費2,859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96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19千元。
				1,919	1,925	-6	1. 本年度預算數1,919千元，包括業務費1,703千元，設備及投資2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919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6千元。
				820	-	820	
				820	-	820	新增汰換偵防車1輛經費如列數。
				46	4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210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118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9	
		1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7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8	
				12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148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48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58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697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9,6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9,69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005千元，係職員3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05		2.技工及工友待遇1,621千元，係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1		3.獎金8,28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8,286		4.其他給與561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561		5.加班值班費1,81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810		6.退休離職儲金2,53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33		7.保險2,88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8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83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59		1.業務費2,85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32		(1)教育訓練費132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540		(2)水電費5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		(3)通訊費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07		(4)資訊服務費30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5)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3		(6)保險費33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係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
2051 物品	318		(8)物品31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		<1>資訊耗材等經費1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3>車輛油料費58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		
2093 特別費	12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24		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734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72千元，係按員工3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7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1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4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4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8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9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26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6,0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38,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係按職員32人，每人每年1,000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0千元。</p> <p>(13)國內旅費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1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919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03		1.業務費1,70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48		(1)通訊費74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0 兼職費	10		(2)兼職費1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31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		<2>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8		(4)物品131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6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
			<4>毒品防制所需維安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1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3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1千元。
			<3>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86千元。
			<4>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經費89千元。
			(6)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9千元。
			<3>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38千元。
			<4>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20千元，係汰換偵防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	本檢察署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6		
6005 第一預備金	4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580	1,919	820	46	55,365
1000 人事費	49,697	-	-	-	49,6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05	-	-	-	32,0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1	-	-	-	1,621
1030 獎金	8,286	-	-	-	8,286
1035 其他給與	561	-	-	-	561
1040 加班值班費	1,810	-	-	-	1,8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33	-	-	-	2,533
1055 保險	2,881	-	-	-	2,881
2000 業務費	2,859	1,703	-	-	4,562
2003 教育訓練費	132	-	-	-	132
2006 水電費	540	-	-	-	540
2009 通訊費	28	748	-	-	776
2018 資訊服務費	307	-	-	-	307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	-	-	24
2027 保險費	33	-	-	-	33
2030 兼職費	-	10	-	-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7	-	-	31
2051 物品	318	131	-	-	449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	219	-	-	9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	-	-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	-	-	1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	-	-	180
2072 國內旅費	40	588	-	-	628
2081 運費	1	-	-	-	1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6	820	-	1,03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20	-	8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16	-	-	216
4000 獎補助費	24	-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46		4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6		46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2				法務部主管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9,697	4,562	24	-
				司法支出	49,697	4,562	24	-
		1		一般行政	49,697	2,859	24	-
		2		檢察業務	-	1,70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	54,329	-	1,036	-	-	1,036	55,365
46	54,329	-	1,036	-	-	1,036	55,365
-	52,580	-	-	-	-	-	52,580
-	1,703	-	216	-	-	216	1,919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46	46	-	-	-	-	-	4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12	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	-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	-	-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	-	-	
				342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0	-	216	-	-	-	1,036
820	-	216	-	-	-	1,036
-	-	216	-	-	-	216
820	-	-	-	-	-	820
820	-	-	-	-	-	8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1	
六、獎金	8,286	
七、其他給與	561	
八、加班值班費	1,810	超時加班費1,1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33	
十一、保險	2,8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697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26	26	-	-	6	6	-	-	2	2	-	-	2	2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26	26	-	-	6	6	-	-	2	2	-	-	2	2

花蓮檢察分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6	47,887	46,019	1,86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6人，與上年度同。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90千元。
-	-	-	-	-	-	36	36	47,887	46,019	1,868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4,021.66	41,516	169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75.77	12,668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4.54	5,015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戶	126.48	1,319	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534.75	6,334	28		-	-
三、其他	1座	-	240	-		-	-
合 計		4,997.43	54,424	219		-	-

其他係公告欄1座。

花蓮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21.66	-	-	169
	-	-	-	-	975.77	-	-	50
	-	-	-	-	314.54	-	-	13
	-	-	-	-	126.48	-	-	9
	-	-	-	-	534.75	-	-	28
	-	-	-	-	-	-	-	-
	-	-	-	-	4,997.43	-	-	21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9,738	4,56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9,738	4,567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	-	-	54,329
-	24	-	-	54,32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109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20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16	-	1,036	55,365
-	216	-	1,036	55,365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